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钱正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正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钱正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永鼎光通事业部财务总监、安徽永鼎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正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